

明光市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2022年度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部分敬老院改造和设施设备添置、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走访探视项目、社区养老服务站（助餐点）运营补助、适老化改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殡葬设施设备					
中央主管部门		滁州市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明光市民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2021025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221.6 149.11 0.49 72	154.52 82.52 0 72	70% 55% 0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项目验收、审计材料需重新材料完善，8万元中央资金无法依规支付。明光市承担土地和房屋固定资产费用大于80万元。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认真负责		遗体火化冷藏设备2.86万元，厂家账号原因款项退回，2022年末未支付成功，2023年支付成功；将助学金及时准确地发放致孤儿账户，但因滚动结余资金剩余11万，2022年资金使用执行率较低。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持部分敬老院改造和设施设备添置：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给予社区养老服务站（助餐点）运营补助；建设（改造）一家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更新火化炉1台，维修火化炉2台；火化冷藏设备购置3台；为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12名中专、大专、本科学生成硕士研究生提供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的奖学金补助。			用于部分敬老院空调配备；对306名特殊困难老年人进行探视走访服务；给予社区养老服务站（助餐点）运营补助；完成一家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更新火化炉1台，维修火化炉2台；火化冷藏设备购置3台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在2022年年底已全部发放至孤儿提供银行账户中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质量指标	敬老院数量	4	4	
				探访人数	306	306	
				运营补贴机构	1	1	
				改造户数	447	0	2023年实施任务，2023年4月开始实施
				精神障碍康复机构	1	1	
				火化设备购置1台，改造2台	3	3	
				火化冷藏设备购置3台	3	3	厂家账号原因款项退回，2022年末未支付成功，2023年支付成功
	时效指标	孤儿助学发放人数		12人	100%		
		部分敬老院改造和设施设备添置验收合格	合格	合格			
		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走访探视项目走访质量	合格	合格			
		社区养老服务站（助餐点）运营补助运营质量	合格	合格			
		适老化改造验收合格	合格	合格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验收合格	合格	完成验收			
		殡葬设施设备安装、验收合格	合格	3			
		殡葬设施设备安装、验收合格	合格	3			
	成本指标	孤儿助学保障对象	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成硕士研究生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殡葬设施设备按时完成购置、改造任务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孤儿助学2022年底前发放		12月完成发放	已完成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评估总价		80万元（含固定资产）	80万元（土地加房屋价值应大于80万）				
火化设备购置1台，改造2台		3	3				
火化冷藏设备购置3台		3	3				
孤儿助学发放标准		1万元/人	100%				
效益指标	孤儿助学发放总金额	12万元	100%				
	殡葬惠民对象	减轻丧属经济负担	减轻丧属经济负担				
	提升特困供养机构兜底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幸福感和获得感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生活水平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为已出院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一定的康复、娱乐场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有效提高火化工作效率	100%提高	100%提高				
满意度指标	保障孤儿受教育权利，为国家培养高素质人才提供助力	明显保障	明显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文明进步	生态文明的殡葬方式	生态文明的殡葬方			
		老年福利类社会的普遍认可程度	较高	较高			
		老年福利类群众满意程度	较满意	较满意			
		补充我市精神障碍康复体系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建立健全殡葬公共服务体系	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	提倡文明节俭办丧				
	孤儿助学社会的普遍认可程度	较高	较高				
	在读孤儿群体的满意程度	较满意	较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福利类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服务对象亲属满意度	≥85%	≥85%				
	殡葬惠民对象	98%	大于98%				
	孤儿助学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形成的实际支出。
 4.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100分，各地根据精算各项三级指标的得分加总得出该地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各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应为该项一级指标总分值在该类指标适用的三级指标间平均，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